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18〕8号

---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条例》已经领导  
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 教学督导工作暂行条例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对教学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监控，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和《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教学质量内部自我监控，保证教学过程和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强化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力度，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织机构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构成。

1.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监督性机构，以本科教学为主，直接对学校负责。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多渠道地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为全校教学工作提供监督保证。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评估建设与督导办公室。

2. 教学督导组由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设立，以加

强本学院的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人员组成**

1.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成员若干。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从长期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职教师中聘任，聘任人选由校长办公室讨论决定。成员可以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连续聘任。为确保督导做好工作，学校将在各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保障。

2. 学院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3—5人(成员的聘任参考校级办法)，由学院自行组建及管理，报学校评估与督导办备案。

3. 学院级教学督导组织工作条例、工作内容和任务可参照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暂行条例制定，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实效。

###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多做贡献。
2.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的动向，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
3. 熟悉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有关教学文件。
4. 坚持原则，评价公正，深入实际，敢说真话。
5. 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本职工作，有工作时间保证。

##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1. 参与制定我校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建设，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结构的建设。
2. 指导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建设。监督教学督导组日常运行。
3. 参与研究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4. 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生产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和评议督促。
5. 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研究、分析教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学校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
6. 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在随班听课时，要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课堂学习氛围，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交流，以及教风、学风、学生对教师的意见和要求、教师对学生学风的评价等教学信息。
7. 学校各级教学督导机构有义务检查和督促各级领导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
8. 对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配合有关机构对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给予评价意见。
9. 监督各院(部)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质量控制的规定和措施，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教学座谈会，抽查教师教案(课程教案、课堂教案)撰写情况，参加抽查期末考试试卷评阅质量工作。
10. 制定学期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撰写调研报告

和有关信息，参与编写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任务

1. 根据学校领导指示和学校每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开展教学检查和听课。
2. 每学期进行专题调研活动。以督导检查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为主，调查研究和分析有关教学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领导在教育、教学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
3.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自身建设。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成员要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支持和促进教学改革；虚心听取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4.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听课覆盖面应达到一定的广度，每周至少听课 2 节，每月不少于 8 课时，汇总反馈信息，向教务处、学院（部）及时反馈教学信息。
5. 平均每月召开 1 次成员例会，研究和汇总教学督导工作。
6. 每学期形成教学督导报告。对理论与实践教学等进行分析研究，重点调查本科生教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形成听课检查报告。

##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待遇

### 第七条 工作方式

1.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

2.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3.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指导，学院教学督导组支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

4. 督导成立听课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并填写《听课记录表》和《听课评价表》，交评估建设与督导办公室。

**第八条 待遇。**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听课按每节课 0.5 个课时计算报酬（评建办、教务处人员除外）。但听课次数不计算在《听课制度》中的听课任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条例由学校评估与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